

一貫道崇德學院 學雜費優待減免 公告 113.8.8

※ 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各類學生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事宜

一、減免身分類別、標準及審核資料：

減免身分類別	減免標準	審核資料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免除全部學雜費	撫卹證明書（撫卹令）影本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學費、雜費各 1/2	撫卹證明書（撫卹令）影本
撫卹期滿生	定額減免	撫卹證明書（撫卹令）影本
原住民籍學生	定額減免	學生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1/3	眷屬身份證影本
低收入戶子女	免除全部學雜費	1.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第一次辦理時交) 3.學生本人印章乙顆(第一次辦理時)
中低收入戶子女	學費、雜費各 6/10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費、雜費各 6/10	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身障學生（極重/重度）或子女	免除全部學雜費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父、母、學生、已婚者含配偶)【記事欄位請勿取消】。
身障學生（中度）或子女	學費、雜費各 7/10	
身障學生（輕度）或子女	學費、雜費各 4/10	

申請表請至學務處領取，或由本處網頁

<http://www.iktcds.edu.tw/Chong-De-School/Office-Student-Affairs.htm>

學雜費減免申請網頁下載

二、申辦時間：

請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前**，將【**申請表、審核資料**】寄/送至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25 之8**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三、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查核家庭年所得）說明如下：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需審核所得，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列計範圍為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含配偶)。

（二）完成手續之同學，註冊繳費單將會先予扣除減免金額。

（三）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須先將其補助金額扣除後始可辦理，並請依貸款辦法辦理。

（四）符合本校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且同時具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前述具申請資格者，若減免金額低於本校入學助學金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七）承辦單位：學務處；承辦人：張嘉祐，分機 102。